

政法院校法学通用教材

金融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强 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96341

政法院校法学通用教材

金融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强 力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强 力 万建华

陈云良 方道茂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教程/强力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3

ISBN 7-5620-1248-2

I. 金… II. 强… III. ①金融-财政法-法学-教材②银
行法-法学-教材 IV. D91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3806 号

政法院校法学通用教材

金融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强 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15.25 印张 387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7-5620-1248-2/D·1200

印数: 16, 100-2, 6200 定价: 15.00 元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培养更多更优秀的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人才，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中国经济法》、《合同法教程》、《知识产权法教程》、《金融法教程》、《司法会计基础教程》。

这套教材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力求全面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政法院校的教学特点，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兼具科学性和实用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

《金融法教程》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强力主编。初稿完成后，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主编统稿。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金融法教程》撰稿人分工如下：

强 力 第一、二、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万建华 第四、五、六、七、八、九、十章

陈云良 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方道茂 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

唐 波 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本书责任编辑 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5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9)
第三节 金融法的地位、体系及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世界主要国家的金融体制与金融立法	(21)
第一节 西方主要国家金融体制及其特征	(21)
第二节 各国金融立法概况	(29)
第三章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立法趋势	(40)
第一节 中国金融体制及其改革	(40)
第二节 中国金融立法概况及趋势	(46)

第二编 银行法 (上)

第四章 银行法概述	(51)
第一节 银行制度的类型与特征	(51)
第二节 银行法的内容与体系	(59)
第五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中央银行基本制度	(63)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73)
第六章 普通银行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普通银行基本制度	(87)
第二节	中国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93)
第三节	中国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103)
第四节	涉外银行法律制度	(112)
第七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制度	(122)
第二节	中国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27)

第三编 银行法 (下)

第八章	信贷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存款法律制度	(133)
第二节	贷款法律制度	(145)
第三节	利率管理法律制度	(156)
第九章	结算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结算与结算制度	(160)
第二节	银行帐户管理的法律规定	(162)
第三节	中国现行银行结算制度	(167)
第十章	金融信托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金融信托概述	(177)
第二节	中国金融信托管理制度	(181)
第三节	金融租赁管理制度	(185)

第四编 货币法

第十一章	货币法概述	(189)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制度	(189)
第二节	货币法的内容与体系	(191)

第十二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192)
第二节	人民币发行管理制度.....	(193)
第三节	人民币流通管理制度.....	(200)
第十三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外汇管理基本制度.....	(207)
第二节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08)
第十四章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金银管理基本制度.....	(221)
第二节	中国金银管理法律规定.....	(221)

第五编 证券法

第十五章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30)
第一节	证券的分类与职能.....	(230)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与流通.....	(239)
第三节	证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46)
第四节	证券法的地位、内容和体系.....	(249)
第五节	各国证券立法概况.....	(251)
第十六章	证券管理体制	(259)
第一节	各国证券管理体制比较.....	(259)
第二节	中国证券管理体制.....	(263)
第十七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证券发行基本制度.....	(267)
第二节	中国债券发行制度.....	(272)
第三节	中国股票发行制度.....	(278)
第十八章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证券交易基本制度.....	(287)

第二节	中国债券交易制度·····	(295)
第三节	中国股票交易制度·····	(299)
第十九章	证券经营机构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地位及分类·····	(315)
第二节	证券商法律制度·····	(317)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法律制度·····	(329)
第四节	证券登记、咨询、评级机构法律制度·····	(340)

第六编 票据法

第二十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44)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344)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50)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救济·····	(354)
第四节	票据法的内容与体系·····	(364)
第二十一章	汇票法律制度·····	(372)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372)
第二节	汇票基本制度·····	(374)
第二十二章	本票法律制度·····	(386)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与分类·····	(386)
第二节	本票基本制度·····	(388)
第二十三章	支票法律制度·····	(394)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与分类·····	(394)
第二节	支票基本制度·····	(397)
第二十四章	中国现行票据制度的法律规定·····	(404)
第一节	中国现行汇票的法律规定·····	(404)
第二节	中国现行本票与支票的法律规定·····	(410)
第三节	中国现行票据制度的弊端与票据立法趋势·····	(413)

第七编 保险法

第二十五章 保险法概述	(417)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417)
第二节 保险法的内容与体系.....	(425)
第二十六章 保险机构法律制度	(427)
第一节 保险管理体制.....	(427)
第二节 保险经营机构的法律规定.....	(437)
第二十七章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44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46)
第二节 财产保险.....	(465)
第三节 人身保险.....	(469)
第四节 保证保险合同与责任保险合同.....	(474)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金融概述

一、金融的涵义

所谓金融，按字面意思解释，就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

从资金融通的层次上看，金融有广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是指全社会的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和管理活动的总和。它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和银行分配，还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产业企业等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的资金有偿筹集和使用。狭义的金融则是指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活动的总和。这里主要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收回，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票据的承兑与贴现、银行同业拆借，金银和外汇的买卖，国内、国际的货币收付与结算，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财产信托，融资租赁和保险等活动。金融学和金融法意义上的金融就是指狭义的金融。

从资金融通的方式来看，金融有“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之分。融资双方当事人即筹资人和投资人直接（或通过金融中介机构代理）发生货币资金有偿借贷行为或投资行为，产生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称为“直接金融”，融资双方当事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媒介体，而发生资金融通行为，称为“间接金融”。这里投资人将资金以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为条件存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形成存款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金融机构

则以贷款人的身份，将筹集起来的信贷资金以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为条件，以抵押、保证、贴现等形式贷放给筹资人，形成银行与借款人即筹资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在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的早期，直接金融活动占据统治地位。它以高利贷信用为典型代表。随着商品经济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对资金融通需求量愈来愈大，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普遍建立，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故以银行信用为代表的间接金融活动取代高利贷信用，占据了统治地位。进入本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兴起，并伴随着战后多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产业界对资金的需求量和流动性要求愈来愈高。同时，普通公民的金融投资意识也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方式从社会上直接筹募资金，大大提高了筹资的规模、速度和效益。因此，西方国家的直接融资比重上升，有的国家已达到与间接金融旗鼓相当的地步。如八十年代的美国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比例为 50:50，日本也达到 30:70。显然，这是战后西方金融发展的特点和趋势之一。

二、货币、信用与金融

（一）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它是固定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最早的金融活动就是货币充当商品交换媒介和发展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发展过程。在长期的交换过程中，人们为了克服物物交换中经常出现的产品不为对方所需要而实现不了交换的困难，都愿意用自己的商品去换取那种大家都愿意接受的商品，然后再用它去换取自己需要的商品。随着交换的发展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这种为人们普遍愿意接受的商品便自然而然的从一般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其他一切商品的等价物，这就是货币。货币的出现和使用，使商品交易以最高效率的方式进行，它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等五

种基本职能。货币是沟通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媒介和命脉，是现代经济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纵观人类社会，货币的产生发展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和电子货币五种形式的更替。中外历史上，龟壳、海贝、蚌珠、皮革、齿角、猪器、米粟、布帛、农具等均充当过货币，是为实物货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冶炼技术的提高，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时期，金属货币以其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易于流通而取代实物货币占据统治地位。铜币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铸币。而金银作为货币材料则是金属货币的鼎盛时期。由于金属货币在流通中会发生磨损、不足值等现象加上国家人为地实行铸币变质政策，以及随着商品交换规模的不断扩大，黄金、白银等贵重金属已难以满足交换的需要，金属货币逐渐被纸币和信用货币所取代。纸币，亦称代用货币，是国家发行和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它起源于货币的流通手段，代替金属货币流通，故有其自身的流通规律，即纸币发行量必须和流通中对金属货币的需要量相一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北宋的“交子”已是典型的纸币，它是由国家印制强制使用的不兑现的货币符号。其后的元、明、清发行的宝钞也属纸币。所谓信用货币是指在流通中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以银行券、汇票、本票、支票等形式存在的货币。信用货币以票据流通为基础，直接产生于货币的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职能。它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金属货币制度崩溃和信用制度发展的直接结果。信用货币的出现大大减少了现金流通，加速了资金周转。随着当今社会经济发展和电子通信高度发达，电子货币应运而生。所谓电子货币是指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储存和处理的存款。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信用货币的构成已发生显著变化，即存款货币在整个货币供应量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而现钞的比重越来越小。因此，以各种信用卡为介质、通过银行的电子划拨系统记录 and 转移存款，即电子货币较之现钞和存款货币来完成大

规模的商品交换，显得更节约、更方便、更准确和更安全。电子货币的出现，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又一次革命。正像支票存款代替通货一样，电子货币最终将取代支票而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支付手段形式。

（二）信用与信用制度

1. 信用的概念、特征及职能

所谓信用，是指不同所有者之间商品交换中的赊购赊销、延期付款和货币资金的借贷行为。它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信用是商品、货币经济的范畴，是发生在不同所有权主体之间的有条件让渡货币或商品的一种经济关系。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和同期性，商品生产经营者要出售商品，而求购者不是在任何时候都拥有货币来实现交易，因此就不可避免地发生赊欠和借贷行为。这种赊欠和借贷行为就是信用，其基本特征是商品和货币的所有者将一定的价值量出让，规定借用人于一定期日后偿还，并支付利息。

现代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信用发挥着巨大的职能和作用。第一，广泛筹集社会各方面的闲散资金。通过信用方式吸收各种存款、发行债券、股票，可以把分散的小额货币变为巨额资金，把闲置资金变为循环周转的生产资金。第二，融通和分配生产资金。通过信用方式进行各种形式、各种期限的放款和投资，满足各部门、各领域的生产经营者对资金的不同需求，支持生产经营活动。第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为条件供给资金，就可以使资金需求者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四，反映经济活动，调节社会需求。信用与商品生产经营活动有密切联系，反映着各种经济活动。因此，通过信用紧缩或放松，可以调节社会资金供求，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

2. 信用形式

高利贷是最古老的信用形式。它最初是实物借贷，如借一石米，还一石半米。随着商品货币流通的扩大，高利贷也就发展成为货币借贷。高利贷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盛行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形式不断发展，并出现多样化和相互结合的趋势。当前，各国的信用形式主要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民间信用和国际信用等。

(1) 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是企业之间在商品交易过程中，直接以商品形式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信用。它的基本形式是赊销、预付款和分期付款。商业票据是商业信用的主要工具。商业信用在一定范围内媒介商品流通，促进经济的发展。商业信用是一种古老的信用形式。它是整个信用制度的基础。

(2) 银行信用

银行信用是指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存款、放款等多种形式向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是间接信用，是资金供给者和资金需求者之间的中介。银行把分散在社会中的闲散货币资金和未用的积累资金以存款的形式集中起来，然后用贷款的方式分配出去，满足社会各部门、各方面对资金的需求，起到融通资金的作用，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银行信用是信用的基本形式，是各国信用制度的主体。

(3) 国家信用

国家信用是政府作为债务人向社会组织和自然人筹措资金的信用。国家信用是政府弥补财政赤字的一种手段，筹措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经济。国家信用的基本形式是发行国家公债、国库券、专项债券、银行透支或借款。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信用工具通过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发行与流通转让。

(4) 消费信用

消费信用是商业企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推销消费品特别是耐用消费品，对消费者提供的信用。消费信用的对象通常是耐用消费品（高档家具、家用电器和汽车等）、房屋和各种劳务。消费信用的形式主要有三种：①赊销。指零售商对消费者提供的短期消费信用，即延期付款方式的销售。②分期付款。购买消费品或取得劳务时，消费者只付一部分货款，其余货款则按合同约定分期加息支付。③消费贷款。消费贷款按借款人不同可分为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两种。买方信贷是对购买消费品的消费者直接发放贷款。卖方信贷是以分期付款单作抵押，对销售消费的企业发放贷款。消费信用的存在和发展，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消费者有限的购买力与不断提高的生活需求之间的矛盾，同时也能开拓销售市场，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在西方发达国家，消费信用多采用信用卡方式。

(5) 民间信用

民间信用，亦称“民间借贷”。在西方国家指相对于国家之外的一切信用，包括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消费信用等。在我国，民间信用则是指居民个人之间以货币或实物的形式所提供的直接信贷。民间信用是为了适应民间个人之间为解决生活或生产等方面的费用临时需要而产生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民间信用的范围和规模正日益扩大和提高。民间信用对城乡居民个人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的发展均起着重要作用。我国《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6) 国际信用

国际信用是国家间相互提供的信用。是国际经济发展过程中，货币及物资运动形式之一。国际信用包括多国政府、银行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信用。基本方式有银行信贷、出口信贷、项目贷款、政府贷款，国际债券发行等货币资本形态的信贷和补偿贸易、

国际租赁等商品资本形态的信贷。

此外，随着一个国家市场经济的发展，保险、信托、租赁、证券等信用形式也日益发达。

3. 信用工具

信用工具，是在信用基础上产生的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凭证。它是货币流通关系和信用关系存在的客体。信用工具是在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信用工具可按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别。

(1) 以接受性的程度为划分标准，信用工具可分为两大类。其一是在本国具备广泛或一般接受性的信用工具。这主要是指中央银行发行的钞票（即法定货币）和银行体系的活期存款。其二是指在本国具备有限接受性的信用工具。包括各类可转让的存款证、汇票、本票、支票、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这类信用工具有一定的程度的流动性，但不能充当一般等价物做交易媒介。

(2) 按信用关系存在的时期不同，信用工具可分为短期信用工具、长期信用工具和不定期的信用工具。短期信用工具主要是指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种。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也是一种新兴的短期信用工具。短期信用工具用来满足生产经营者短期融资的需要。长期信用工具包括股票和债券两类，是有价证券中的资本证券。它用来满足生产经营者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和对资本增值和收益的需要。不定期信用工具指银行券和纸币。银行券是银行发行的信用货币，是银行信用流通工具之一，它是在商业票据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现代各国中央银行废止了金本位制和银本位制，停止了银行券兑换黄金的制度，实行了由政府（通过中央银行）发行、强制流通的纸币制度。同时银行券完全纸币化了。不定期信用工具媒介商品交换，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用来满足商品生产经营者对资金灵活偏好的需要。

4. 信用机构

信用机构是专门从事货币流通和信用业务活动的组织。信用机构运用货币、汇票、本票、支票、银行券、股票、债券等信用工具进行具体的信用活动以融通资金。因此，信用机构又称金融机构。

信用机构的具体表现形式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经济组织。它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各类专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机构、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咨询公司）、信用合作机构（包括信用合作社、合作银行）、融资租赁机构、风险投资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交易所等）、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典当行等。其中，银行是信用机构的主体。

三、金融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是社会资金运动的中枢神经系统。

经济活动是人类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经济活动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总和。这些纷繁复杂的经济现象，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从动态的角度抽象地看，无非是两大流通系统，其一是资金流通系统；其二是物资流通系统。这两大系统中，资金流通系统不仅媒介着物资流通系统，而且由于价值规律和货币规律的作用，资金流通系统还调节控制着物资流通系统。社会资金的流向、规模、速度决定着物质资料生产经营的流向、规模和速度，决定着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的水平、规模和速度。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资金的财政分配所占比重愈来愈小，而以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总和为内容的金融在社会资金的筹措和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愈来愈大。因此，金融作为一国社会资金流通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调节控制作用。